

我国拟立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收集用户数据要事前告知取得同意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白阳)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一些网络平台擅自收集用户数据等行为,让群众反映强烈。13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确立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有望为破解这些问题提

供法律依据。

草案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

的语言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身份、联系方式、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向个人告知。

此外,一些平台还利用收集的大数据向用户推送个性化广告。草案对此明确,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

策的透明度和处理结果的公平合理。个人认为自动化决策对其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信息推送,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应急管理部:

前9个月 全国接报火灾18万起 死亡792人

本报讯10月13日,记者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获悉,今年前9个月,全国火灾形势总体平稳,1至9月全国共接报火灾18万起,死亡792人,受伤516人,火灾起数、伤亡人数均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据介绍,前9个月,东部地区火灾相对多发,占全国总数超三成。导致火灾的原因分析中,电气原因引发的火灾最多,其次是用火不慎、吸烟、生产作业等原因。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介绍,根据往年规律,10月份处于秋冬交替季节,火灾往往出现反弹并转入秋冬火灾高发期。据介绍,10月1日已发生1起重大火灾,导致13人死亡,15人受伤,造成了较大影响。(中新)

刑事责任年龄拟调整:

12至14岁故意杀人等犯罪或将负刑责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罗沙)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1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拟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

草案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

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近年来,一些严

重暴力犯罪案件涉事者因未达到法定年龄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讨论。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修改刑法相关规定。

同时,草案统筹考虑刑法修

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将收容教养修改为专门矫治教育。草案规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黑龙江“酸汤子”中毒 致8死1抢救

官方初步认定米酵菌酸引发

本报讯10月5日,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一家庭聚餐引发9人“酸汤子”中毒事件,目前这起中毒事故已造成8人死亡。10月13日,记者从患者李红艳的家属处了解到,目前在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治疗的中毒患者李红艳还在抢救中,国家已派医疗队进行会诊。

根据黑龙江省卫健委食品处发布的消息,初步定性为由椰毒假单胞菌污染产生米酵菌酸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目前对米酵菌酸尚无特效解毒药物,一旦中毒,病死率为40%至100%。

10月5日早上,该家庭成员亲属共12人参加了聚餐,家里长辈9人全部食用了“酸汤子”,3名年轻人因口味不喜欢没有食用。当日中午,9名食用了“酸汤子”的长辈陆续出现身体不适,已造成8人抢救无效身亡。

目前,在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治疗的李红艳还在抢救中。据李红艳的亲属介绍,10月5日下午,李红艳来到鸡西总医院接受检查。因为病情危急,10月6日,家属又将李红艳转至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治疗。入院后,李红艳就住进了重症监护室抢救。李红艳的丈夫也是这起中毒事故的患者之一,于10月7日抢救无效死亡。

据医生透露,接下来李红艳可能需要进行换肝手术。

引发这起悲剧的是用玉米水磨发酵后做成的一种粗面条,当地俗称“酸汤子”。经当地警方调查得知,该“酸汤子”食材为该家庭成员自制,且在冰箱中冷冻近一年时间,疑似该食材引发食物中毒。经刑事技术部门现场提取物检测,排除人为投毒可能。

另外,这起中毒事件的原因并非黄曲霉素引发。根据黑龙江省卫健委食品处发布的消息,鸡西食物中毒事件经流行病学调查和疾控中心采样检测后,在玉米面中检出高浓度米酵菌酸,同时在患者胃液中亦有检出,初步定性为由椰毒假单胞菌污染产生米酵菌酸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酵米面食物中毒是椰毒假单胞菌酵米面亚种食物中毒的简称。该菌产生的米酵菌酸是引起严重的食物中毒和死亡的主要原因,其耐热性极强,即使用100℃的开水煮沸或用高压锅蒸煮也不能破坏其毒性,进食后即可引起中毒,对人体的肝、肾、心、脑等重要器官均能产生严重损害。目前对米酵菌酸尚无特效解毒药物,一旦中毒,病死率为40%至100%。(上游)



顺利合龙

随着最后一段重达640吨的钢桁梁吊装到位,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金沙江特大桥10月13日实现合龙。金沙江特大桥是丽香铁路重点控制性工程,大桥全长882.5米,主跨达660米,桥面离江面垂直距离约250米,全桥由71个节间钢桁梁拼装组成,单片最大钢桁梁重量达640吨。新华社发(姚巍摄)

安徽滁州中院规定“刑案先内审”

律师:涉嫌暗箱操作 相关网页内容已删,法院称不知情

本报讯10月12日起,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官网一条转发的《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刑事案件内审、请示的暂行规定》文章被大量转发。《规定》要求,基层法院需在开庭前或宣判前携卷、报卷向中院汇报,由中院合议庭审查后,进行书面答复。多名律师转发该链接,并评论称《规定》与最高法院关于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背道而驰。

10月13日,记者注意到,相关网页链接已无法打开,南谯区人民法院也已将该转发文件删除。滁州市中院办公室、政治部、刑庭均表示对此并不清楚。

滁州中院: 刑事案件需内审再宣判

《规定》表示,刑事案件的内审主要是指下级法院审理重大敏感的刑事案件时,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在宣判前报请上级法院进行审查,

主要包括涉及邪教案件;重大涉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和重大商业贿赂的案件。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仅限于在当地有重大影响或领导机关和社会高度关注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副处级以上干部职务犯罪案件;涉外和涉港、澳、台刑事案件;社会关注、重大敏感或省高院、市中院认为应当报请内审的其他刑事案件。

对于内审、请示刑事案件的报送程序滁州市中院规定,应当在开庭前或开庭后宣判前携卷、报卷汇报,材料需包括案件所有卷宗、起诉书及受理法院的初步意见,内审、请示报告及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的倾向性意见。

滁州中院提出,内审案件采取合议庭制。合议庭审查后,提出书面意见,一般应提交专委会讨论。对重大案件报告院长(分管院长)后,向审判委员会汇报;专委会、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合议庭拟出电话稿报由分管

院长审签后答复基层法院。同时,滁州中院特别要求,报送、归档的内审及请示案件,卷宗应当标明相应密级。

律师观点: 《规定》有暗箱操作之嫌

记者注意到,该《规定》系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发布于2017年12月12日,除南谯区法院发布外,琅琊区法院也曾在其官网网务公开栏发布过该规定。10月12日,该链接被大量转发后,10月13日,该链接已被删除。滁州市中院办公室、政治部、刑庭多名负责人称对《规定》并不清楚,该院办公室工作人员称:“你说的这个事情我不知道,不清楚,没看到。”刑庭相关负责人在表示核实了解予以回复后,截止发稿仍未进行回应。

对于滁州市中院以《规定》明确的刑事案件内审、请示制度,多名律师在转发后评论认为,该做法明显与法律规定背道而驰。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张新年律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刑事案件内审、请示的暂行规定》将会导致基层人民法院难以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仅于法无据,而且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以及最高法院四五、五五《改革纲要》关于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背道而驰。”

张新年律师认为,这种内审请示制度,游离于被告人、辩护人之外,有暗箱操作之嫌,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一审庭审虚化,二审流于形式,与“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让审理者裁判、由审判者负责”等司法改革理念格格不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能明确自身的职能定位,逾越了法律的边界,甚至破坏了司法审级制度,建议上级法院介入调查并予以纠正、问责。(澎湃)